员工饭堂不锈钢定制类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共同守信，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在询价、答疑时所作出的答复和承诺）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供货清单

厨房设备采购清单（见附件1）

三、安装工期

本合同设备的安装工期为自甲方要求的交货之日起60天（日历天）。因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安装工期不顺延，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及逾期安装。

乙方在施工中，应与精装施工单位及工程总承包方保持良好的配合，服从甲方现场工程管理及时间管理（施工时间仅周六和周日两天，其余时间不得施工，且施工现场不得影响饭堂的正常运营），同时需确保操作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不慎造成伤亡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及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包括零部件及相关器具特许生产经营证书等）。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全新、原包装、实行“三包”。每件设备必须附有原厂质检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有关材料。

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有安全装置，确保人身安全，若因厂方设计、生产工艺、安装等问题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所有报价材料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说明响应，采用国标材料正负差不允许超过2c，如验收检测不达标即取消中选资格或由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为本区域所有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备必须接驳的给排水，供电等必须完成对接。旧设备拆除，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机电设备及机电路安装系统须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的规范标准。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根据甲方工程进度确定设备交货时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交货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将物资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现场进行拆封、安装调试。

六、货款结算办法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旧设备的拆卸和清运费、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签订合同后15日之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备料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4.所供设备甲方确认且安装后验收合格的，结算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7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5.余款3%，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为质量保证金，如质保期1年内没有发生质量问题，则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6.设备质保期 年，甲方付清货款后，乙方仍需按照质保期承诺继续履约。否则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正当理由拒收物资设备，应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如规格、性能、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若逾期交付物资设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届满之日起到实际交付之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对于货物延迟交付超过 十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要求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合同延期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方可延长合同有效期，其延长期应与受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相同。若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需延续20天（含20天）以上时，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事宜。

九、合同争议和诉讼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其他事项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完整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厨房设备（不锈钢）定制品采购清单》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